公司代码:600876　　公司简称:洛阳玻璃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玻璃	600876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	0110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知新	赵志明
电话	86-379-63908588,63908637	86-379-63908833
传真	86-379-63251984	86-379-63251984
电子信箱	lywzhx@126.com	lyhl600876@163.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90,257,751.62	1,057,067,719.83	1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656,645.20	49,399,018.40	-230.8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43,850.47	6,794,700.09	-1,045.50
营业收入	307,311,207.69	265,633,853.92	1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083,893.59	32,267,809.50	-45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707,736.82	-61,870,608.8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65.2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82	0.0645	-453.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82	0.0645	-453.80

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其26766户,其中A股26717户,H股49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65	248,254,898	0	未知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80	159,018,242	0	质押	159,018,242
张立新	境内自然人	0.55	2,760,0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0	2,497,991	0	未知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34	1,700,645	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5	1,250,756	0	未知	
陈玉和	境内自然人	0.21	1,072,471	0	未知	
天治基金-兴业银行-天治凯容胜达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20	1,000,000	0	未知	
天治基金-光大银行-天治凯容胜达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17	867,001	0	未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7	829,318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它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是代理客户持股,本公司未接获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任何单一H股股东持股数量有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0%或以上股份的。

② 除上述披露之外,于2015年6月30日,根据香港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中,并无任何其它人士在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持有淡仓的任何记录;

③ 2014年12月31日,洛玻集团与蚌埠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洛玻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洛阳玻璃股份69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转让给蚌埠院,该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5月18日获得国资委批复,但尚未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玻璃市场依旧低迷,国内平板玻璃行业供求矛盾突出,多数生产企业成本与售价严重倒挂,利润大幅下滑。

公司围绕"整合优化、增效降债,抓改革、抓创新、抓市场、抓管理,控开支、控负债、控成本、控风险,增销量、增品种、增价格、增效益"的年度工作部署,大力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升企业价值,培育新的增长点;认真落实"稳价、降本、收款、压库"的经营方针;积极开展深度管理整合,强化精益生产、精细管理和管理改进;坚持创新驱动,强化产研协同,实现技术产品化、产品市场化、市场效益化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促进转型升级,主营业务开始从传统建材领域向电子信息显示领域转移,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积极研究开发创新性强、技术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目前国内最薄的0.25mm超薄电子玻璃新产品,并实现连续稳定生产,进一步夯实和提升了公司在国内超薄玻璃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创新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0,731.12万元,去年同期为26,563.39万元,同比增长15.69%;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11,536.49万元,去年同期为2,935.92万元,同比下降492.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408.39万元,去年同期为3,226.78万元,同比增亏14635.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2282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7,311,207.69	265,633,853.92	15.69
营业成本	332,403,424.62	250,301,099.35	32.80
销售费用	15,253,736.30	12,629,073.36	20.78
管理费用	47,562,073.94	51,687,832.01	-7.98
财务费用	3,404,853.83	5,685,689.96	-4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43,850.47	6,794,700.09	-1,04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9,901.17	36,718,940.00	-15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28,938.03	-23,799,531.17	不适用
研发支出	3,754,353.30	7,132,893.57	-47.3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5.6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产能增加,销量随之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32.8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产能增加,销量随之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0.7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因硅砂销售结算方式的改变增加了港口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7.9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技术开发费用投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40.1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贴现息同比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7,103.86万元,主要原因系为购买原燃料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5,606.88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因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增加固定资产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8,722.85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凯盛科技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资金资助及新增抵押借款;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47.3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研发项目减少,投入支出降低。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1)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328.79%,主要原因是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2)本期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

(3)本期所得税较去年同期减少38.5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本报告期盈利减少所致。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5月6日,本次重组相关置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备案;

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协议》;

2015年8月1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浮法玻璃	254,011,326.91	297,079,222.72	-16.96	2.35	23.27	减少19.85个百分点
硅砂	17,809,596.59	8,823,196.15	50.46	43.92	26.37	增加6.8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浮法玻璃	254,011,326.91	297,079,222.72	-16.96	2.35	23.27	减少19.85个百分点
其中:超薄玻璃	139,176,166.21	119,836,792.73	13.9	-11.5	-1.5	减少8.73个百分点
普通玻璃	114,835,160.70	177,242,429.99	-54.35	26.31	48.54	减少23.11个百分点
硅砂	17,809,596.59	8,823,196.15	50.46	43.92	26.37	增加6.88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271,820,923.50	4.33
国外	0	0
合计	271,820,923.50	4.33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组织生产了目前国内最薄的0.25mm超薄电子玻璃新产品,且已批量投放市场,再一次扩大了本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品种系列,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超薄玻璃产品的品种优势,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实力。

其他方面的竞争能力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大的变化。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无增减变化。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0.0457	0.0457	4,343,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7,000,000.00	0.0457	0.0457	4,343,500.00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本报告期尚未收到分红。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无

(2)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不涉及对外委托贷款,只涉及对子公司的委托贷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通过银行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412,089,000.00元。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浮法玻璃及电子玻璃	60,000,000	274,709,924.03	173,699,749.47	4,833,684.56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	浮法玻璃	20,000,000	225,181,342.42	-394,069,469.42	-24,029,638.03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浮法玻璃	50,000,000	382,382,589.84	-352,048,365.59	-87,641,931.05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浮法玻璃	74,080,000	74,011,598.94	-217,733,054.81	-8,680,961.07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浮法玻璃	50,000,000	62,505,217.51	-53,389,616.86	-4,416,902.28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建材	石英砂	28,000,000	43,322,673.90	3,694,987.32	-131,970.94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建材	硅砂	13,000,000	10,739,472.04	9,590,267.54	-306,837.27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	建材	硅砂	2,050,000	14,701,647.64	-770,713.75	52,225.54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玻璃及原燃材料销售	500,000	1,131,164.85	-1,782,522.05	-741,816.16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回购、出售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回购、出售及赎回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2、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已审阅了半年度报告。

3、企业管治守则之遵守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经遵守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之规定的所有守则条文。

4、标准守则之遵守

经向本公司所有董事查询,本公司各位董事均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下称《标准守则》)。本公司在董事证券交易方面所采纳的行为守则并不比《标准守则》宽松。

五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4、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董事长:马立云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1258　　公司简称:庞大集团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庞大集团	60125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中英	申雨薇
电话	010-53010230	010-53010230
传真	010-53010226	010-53010226
电子信箱	dshmsc@pdqmjt.com	dshmsc@pdqmjt.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088,052,752	67,745,776,757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76,818,583	12,132,358,277	0.3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6,999,193	3,509,515,111	16.74
营业收入	26,916,483,523	31,035,533,313	-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88,513	43,764,368	-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384,248	-79,516,821	-6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1.50	减少1.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0,4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庞庆华	境内自然人	21.03	1,362,900,000		质押	1,091,600,000
易方达资产-兴业银行-外贸信托-晶技九智8号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4.72	306,122,448	306,122,448	未知	
新华基金-华夏银行-新华-新奥-庞大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85	184,629,628	184,629,628	未知	
新华基金-华夏银行-新华-新奥-庞大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85	184,629,628	184,629,628	未知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未知	1.94	12,900,000	126,000,00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未知	1.85	120,000,000	120,000,000	未知	
杨家庆	境内自然人	1.84	119,480,900		未知	
郭文义	境内自然人	1.83	118,572,300		质押	100,715,312
贺立新	境内自然人	1.78	115,392,200		未知	
裴文会	境内自然人	1.67	108,515,210		质押	9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股东杨家庆、郭文义、贺立新、裴文会与股东庞庆华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新华基金-华夏银行-新华-新奥-庞大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与新华基金-华夏银行-新华-新奥-庞大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同一公司产品;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杨家庆、郭文义、贺立新、裴文会、杨晓光、王玉生、克彩君、李墨会、李金勇与股东庞庆华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业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于中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及蒙古国拥有1,197家经营网点,较上年末减少29家。前述1,197家经营网点中包括1,008家专卖店(其中 4S店783家、豪华车城市展厅28家)和189家汽车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网点较上年末减少29家,主要为公司持续性的整合业务网点、调整品牌结构,根据市场环境合并、撤销部分网点,同时增加了部分新能源汽车网点。

2015年上半年,受国内经济下行的影响,汽车行业增速持续放缓,增速下滑幅度超过预期,汽车产销1,209.50万辆和1,185.03万辆,同比增长2.64%和1.43%,增幅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6.96个百分点和6.93个百分点(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汽车经销行业看,2015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疲软、汽车厂家压库、大量资金流向股市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持续下降,汽车经销行业进入价格下跌、销量下滑、需求下降的困难时期。尽管汽车生产厂家也采取了降价促销、限产、给经销商补贴等一定的措施,但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汽车经销商目前的困境。

2015年上半年,汽车市场也出现了一些重要的变化,诸如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互联网+汽车时代来临、汽车后市场的迅猛增长、自贸区平行进口业务的相继开展等,如何适应新的变化、抓住新的机遇,成为汽车经销商转型生存的必经之路。

面对困难的经营局面和市场形势,公司创新经营、不断进取,实现营业收入2,691,648.35万元,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实现净利润3,564.54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8.85万元。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有:

1、 新能源汽车销售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北汽、腾势、江淮等新能源汽车品牌销量翻倍增长,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同时,公司也增加了电动物流车、电动客车等销售车型。公司还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业务,公司参与的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个国家机关的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已经启动,预计在2015年下半年北京还将有更多的国家机关、院校启动分时租赁项目,公司也将适时向北京区域外省市拓展该业务。公司将以成为中国最大的新能源汽车经销服务商为目标,继续推进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和服务。

2、 业务整合与资产优化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业务整合,对盈利能力差的网点进行整合或关闭,对盈利能力强的网点在资金、人员等资源方面进行重点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继续对闲置资产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共对多宗土地、房产进行了出租或转让处置,有效提高了资产的收益水平。

3、 创新业务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超市业务快速发展,汽车超市的销量和效益显著提升;公司的平行进口业务也持续发展,为公司贡献了一定的利润;公司对于互联网对传统汽车业务的影响高度重视,在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快速发展的基础上,与专业电商网站的合作也不断探索和深入谋划,充分发挥和利用公司线下网点规模的优势;公司为了提升售后业务,相继推出了星月服务、集中钣喷中心、预约上门服务、30分钟快修等新业务,为售后服务提升奠定了基础。

4、 公司管理的改进

公司的预算管理已经全面实施,对于公司的费用下降、效率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公司ERP系统基本上线,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薪酬绩效改革也初步完成,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2015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在改善内部管理、业务转型创新两方面加大力度,争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前行。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新设子公司为14家,主要有:陕西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庞大卫蓝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遵化市庞大鸿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咸阳庞大星驰汽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新疆中冀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注销子公司16家,主要有秦皇岛方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锦州市庞大伟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阳泉市庞大伟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神风宝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庞大通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处置的子公司为3家,分别为:庞大滦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庞大智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市宏伟商贸有限公司;

另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1家,为潍坊春耕广告有限公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8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庞庆华先生的通知,庞庆华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物贸")于2015年8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冀东物贸于2015年8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2,073,4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9%,本次增持共投入资金约4,664.50万元。

本次增持前,庞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62,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03%;同时,杨家庆、郭文义、王玉生、李金勇、裴文会、武成、贺立新、贺静云、孙志新、蒿杨、克彩君、杨晓光、李新民、刘斌、李绍艳、许志刚、李墨会共计17名股东持有占本公司总股本15.98%的股份,与庞庆华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故庞庆华先生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合计控制37.01%的投票权。

本次增持后,庞庆华先生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合计控制37.20%的投票权。

二、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是公司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相关措施的公告》(2015-039号公告)庞庆华先生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本次增持完成后,庞庆华先生还将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庞庆华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冀东物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庞庆华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9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二)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公司董事人数为14人,亲自出席人数为14人。

(四)本次会议由庞庆华董事长主持,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自2015年7月1日起,公司"存货—整车"的发出计价方法由"加权平均法"变更成"个别计价法",该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自2015年10月1日起,公司将对"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重新分类并相应调整其折旧年限,该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0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21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二)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北京庞大双龙培训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公司监事人数为3人,亲自出席人数为3人。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汪栋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四)　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2、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1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均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及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存货—整车"的发出计价方法变更

1、变更原因:为完善公司财务的集成化、一体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15年7月1日起全面启用用友NC财务软件。为与该软件运行要求保持一致,公司"存货—整车"的发出计价方法由"加权平均法"变更成"个别计价法"。

公司认为"存货—整车"的发出计价方法由"加权平均法"变更成"个别计价法"可以更加准确的反映存货价值,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是必要、合理的。

2、变更日期:自2015年7月1日起

3、变更前后计价方法

变更前:加权平均法

变更后:个别计价法

(二)、对"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重新分类并相应调整其折旧年限

1、变更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第五条规定,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目前执行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使公司会计核算信息更加符合实际,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公司需相应调整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并进行类型细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变更日期:2015年10月1日

3、变更前后会计估计对比

变更前: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房屋建筑物类折旧年限确定为20-40年,其中对钢结构、砖混结构的折旧年限为20年。

变更后: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房屋建筑物类折旧年限确定为20-40年,其中对钢结构、砖混结构的折旧年限为30年。

随着当前维护技术以及建造材料质量、建造技术的提高,公司钢结构及砖混结构店面的预计使用寿命已远超过原折旧年限,结合其实际使用状态以及有形、无形损耗等因素,公司对钢结构及砖混结构店面的折旧年限变更后为30年。

按类型划分的房屋建筑物变更前后的这折旧年限可参见下表:

序号	房屋建筑物类型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1	钢结构	20年	30年
2	砖混结构	20年	30年
3	钢筋混凝土结构	40年	40年
4	其他结构	20年	20年

二、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考虑公司存货种类繁多、收发频繁等因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的累计影响数无法确定,因而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对上述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因而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的存货和成本核算、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核算业务,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均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及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初步测算,预计会增加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人民币2,100万元左右。

三、　审批程序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独立董